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2018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一般資料	19
企業管治	2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東鄉孝士先生
黃景兆先生
陳繼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監察主管

謝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王鉅成先生
謝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 (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 (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 (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GEM股份代號

8178

網址

www.citd.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6,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6%（二零一七年：約12,62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9,75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02港仙（二零一七年：溢利約0.17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1,830,79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預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如下方式動用：73,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收購欣聯投資有限公司時所收購）（「中國物業」）之翻新及業務營運，本公司將當中約69,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8,000,000港元用於現時正在進行的項目。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有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1)約73,000,000港元用於中國物業相關之翻新及其他開支；(2)約25,700,000港元用於投資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銀興」）及位於中國的數據中心；(3)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虧損，本集團尚未按計劃變現該等上市證券以支付中國物業之部分代價。但是，約60,1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中國物業之代價；(4)約10,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日本業務有關的開支以及相關差旅費用；及(5)約58,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作於銀行之現金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後，本公司繼續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本公司出售一間於香港擁有一項物業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使我們能專注發展我們的資訊科技業務。同時，我們亦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由本集團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合共10%的股權（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收購5%股權），該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數據中心營運。來年，我們將在數據相關領域繼續尋求更多合作及商機。

同時，銀興及其附屬公司（「銀興集團」）及連城財務有限公司（「連城財務」）的現有業務為本公司整體業務帶來協同及優化效應。

銀興集團

銀興集團提供全面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包括(i)採購及配置資訊科技設備及設施；(ii)系統集成；(iii)關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業務解決方案的顧問服務；及(iv)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作為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業之其中一名主要參與者，銀興與知名供應商及大型客戶關係穩固，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亦可於大中華地區享有強大品牌知名度及重大市場地位。

於報告期內，銀興之業務表現繼續使本公司相信，收購銀興乃分散業務風險及完善本公司整體業務的恰當方法。同時，銀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得華為企業解決方案夥伴計劃(Huawei Enterprise Solution Partner Program)頒發的「IT－五星認證服務伙伴」及華為企業業務金牌夥伴(Gold Partner－Huawei Enterprise Business)資格，為香港首間及唯一一間獲頒此資格的公司。銀興持續與各資訊科技精英舉辦不同研討會，以提供及分享資訊科技業界的新發展。舉辦之講座當中講者分享理念、新技術和分析方法，對技術及商務人員而言十分具有吸引力。通過是次合作，本公司及銀興不僅透過共享經驗及知識取得協同效應，亦有助本公司及銀興在業界建立品牌及網絡。

於二零一七年及報告期間，憑藉推動香港大數據應用的願景及協助建設香港成為智慧城市，本公司及銀興已成立本集團首間大數據研究中心數立方研究中心（「數立方研究中心」或「數立方」），本公司一直支持其發展。

數立方研究中心佔地超過2,000平方呎，為銀興技術團隊提供會議場地與客戶會面，並提供最合適的大數據解決方案。寬敞的中心亦設有演示室，以展示最新的硬件平台。憑藉多年於銀興為客戶定製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經驗，數立方將可為客戶提供最深入的業務分析，實現大數據價值。

數立方研究中心並將專注協助當地企業採納大數據應用，以及邀請資深的數據科學家共享並加強學術交流及其他相關項目的相關平台。數立方採用最新硬件技術，以及銀興優秀的集成技術平台及質量管理。我們不單可為未來大數據應用及人才培育作出良好的示範，並可培育一批本地數據人才及提升公眾對數立方研究中心數據應用的認識，從而協助他們把握有關機遇。

於報告期內，銀興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13,157,000港元。令人鼓舞的業績激勵董事及本公司繼續發展銀興集團的業務。

其他業務

連城財務（於香港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認購FULLPAY株式會社（「Fullpay」）16.67%股權，該公司以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形式於日本註冊成立，代價為2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341,000港元）。Fullpay主要從事採購及提供支持微信支付的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EFT-POS）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向日本供應商提供相關EFT-POS安裝及系統支援服務。

此外，把握世界（特別是中國）移動支付日益普及的趨勢，本公司透過其於Fullpay之投資抓緊進軍移動支付業務的機會，以取得相關知識，並為本公司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igital Avatar Holdings Limited（「賣方」）就可能收購Polar Imagination Limited（「目標公司」）不多於51%之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憑藉MTGamer（「MTGamer」）此一品牌名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線上電子競技比賽平台，以及域名及社交媒體（包括微信及Facebook等），提供有關電子競技及遊戲廣告之最新資訊。MTGamer為香港電子競技行業之先驅之一。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使本公司能涉足此新興業務、抓緊寶貴機遇以利用其現有業務之知識及技術於電子競技產業鏈之上下游發展，從而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之發展帶來協同效應。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擴闊其業務組合之機遇，長遠而言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與賣方仍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將知會股東最新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內來自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收入仍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繼續於被受市場吹捧的全新領域發展，如電子競技和移動付款系統。我們相信，藉著投入市場的新趨勢，我們定能營造競爭優勢，向客戶提供更集中及全面的服務。

然而，本公司明白均衡發展現有業務與新潛在商機的重要性。尤以資訊科技世界而言，先進的新科技與設備不能自我發展，而是需要配合及依賴其他技術。例如資訊科技世界中一個非常流行和不斷發展的概念－「物聯網」已證明科技與設備的關係何等密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致力維持均衡發展。

對資訊科技的依賴締造了對大數據分析及管理的殷切需求。數據僅會在整理及分析好後才能有效促進業務提升及新科技發展。展望數據的前景及重要性，我們已成立數立方為香港的大數據業務發展提供培育基礎，數立方亦與位於中國的醫院展開合作，為其醫學研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我們相信，是次合作能讓我們的知识及技巧應用在不同行業當中，在賺取經驗的同時提升我們的業務。所獲頒授的榮譽均顯示了銀興作為技術供應商的高度成功，並獲得夥伴認同及達致客戶成功。我們將繼續發展銀興及數立方，使我們在香港以及其他地方如中國取得更高業內排名。

了解行業運作對制定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計劃十分重要。透過緊貼市場趨勢及本公司現況，本公司將繼續以雙線發展，一方面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定增長，一方面開拓新業務，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實現股東利益。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聘用全職僱員總計98名（二零一七年：8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福利總開支為約9,3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564,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提供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16,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626,000港元增加34.6%。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銀興的項目增加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季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10,8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6,867,000港元增加58.5%。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銀興的項目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季度的毛利約為6,10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75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4,000港元），當中包括：(i)約1,000港元之銀行利息收入（二零一七年：約1,000港元）；(ii)零港元之政府補助（二零一七年：約81,000港元）；及(iii)約244,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二零一七年：約15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47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55,000港元增加315.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興大幅增加其推廣活動所致。

本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12,6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182,000港元增加了24.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員工成本以開拓新商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按市值計算收益約5,7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595,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9,75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990	12,6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882)	(6,867)
毛利		6,108	5,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45	2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76)	(355)
行政費用		(12,656)	(10,182)
其他費用		(1)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718	12,595
財務費用	4	(1,163)	(4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5	-
稅前（虧損）／溢利	5	(2,550)	9,860
所得稅費用	6	-	-
期內（虧損）／溢利		(2,550)	9,86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81)	9,756
非控股權益	(1,269)	104
	(2,550)	9,8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	7	0.17港仙
	(0.02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250)	9,8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費用)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115	2,5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565	12,42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17	12,331
非控股權益	(1,452)	96
	8,565	12,4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賬目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從事(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放債；及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提供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因為需要不同的技術和營銷策略，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及(虧損)/溢利。

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溢價			證券投資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18	1,027	13,157	10,373	3,515	1,226	-	16,990	12,626
分業(虧損)/溢利	(1,253)	(1,208)	(2,219)	3,126	3,464	1,180	5,709	5,707	15,69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未分配收益								191	93
公司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961)	(7,7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5	-
財務費用								(1,163)	(4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0)	9,860
所得稅費用								-	-
期內(虧損)/溢利								(2,550)	9,860

地理資訊

	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5,881	11,328
中國(香港除外)	1,109	1,298
綜合總計	16,990	12,626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	13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10,413	9,734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3,062	1,653
貸款利息收入	3,515	1,226
	16,990	12,62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政府補貼	-	81
其他	244	152
	245	234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13	60
其他貸款利息	450	411
	1,163	471

5.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49	4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6	196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年內本集團已累計轉自去年之稅項虧損，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15%至2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日本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零)。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溢利之(虧損)/溢利	(1,281)	9,756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5,712,151,908	5,712,151,908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712,151,908	5,712,151,90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調整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應付股息 (未經審核)	外幣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1,215	117,975	19,625	(13,114)	844	(149,329)	-	547,216	(879)	546,337
期內虧損	-	-	-	-	-	9,756	-	9,756	104	9,86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2,575	-	-	-	2,575	(8)	2,5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75	-	9,756	-	12,331	96	12,4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215	117,975	19,625	(10,539)	844	(139,573)	-	559,547	(783)	558,7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1,215	107,108	81,842	6,195	831	(231,280)	3,160	539,071	(3,760)	535,291
期內虧損	-	-	-	-	-	(1,281)	-	(1,281)	(1,269)	(2,550)
其他全面收入	-	-	-	11,298	-	-	-	11,298	(183)	11,11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1,298	-	(1,281)	-	10,017	(1,452)	8,5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215	107,108	81,842	17,493	831	(232,561)	3,160	549,088	(5,232)	543,856

10. 比較數字

有關放債的貸款利息收入已自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營業額，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新分類能為本集團財務報表提供一個更恰當的呈列方式。

一般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附註)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王鉅成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403,971,449	-	7.07%
	實益擁有	-	5,688,000	0.10%
黃景兆先生	實益擁有	10,008,000	57,000,000	1.17%

附註：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5,712,151,90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323,448,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23,4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105,984,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571,2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7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571,2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股本中57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224,784,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王鉅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5,688,000	-	5,688,000	0.153港元
謝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57,000,000	-	57,000,000	0.153港元
東輝孝士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57,000,000	-	57,000,000	0.153港元
黃景兆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57,000,000	-	57,000,000	0.130港元
陳繼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5,016,000	-	5,016,000	0.130港元
王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33,000,000	-	33,000,000	0.153港元
孔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2,016,000	-	2,016,000	0.153港元
陳聖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2,016,000	-	2,016,000	0.153港元
黃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016,000	-	2,016,000	0.130港元
前任董事							
武京京女士	執行董事 (現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裁)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2,016,000	-	2,016,000	0.153港元
梅大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2,016,000	(2,016,000)	-	0.153港元
	小計			224,784,000	(2,016,000)	222,768,000	
其他員工及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408,960,000	-	408,960,000	0.153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507,168,000	-	507,168,000	0.130港元
	總計			1,140,912,000	(2,016,000)	1,138,896,000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53港元。緊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45港元。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30港元。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30港元。

2,016,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失效。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b))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03,971,449 (登記股東)	7.07%
王鉅成先生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403,971,449 (實益擁有人)	7.07%
		實益擁有	5,688,000 (相關權益)	0.10%
張榮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9,824,000 (登記股東)	8.93%

附註：

(a) 由於王鉅成先生於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t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403,971,449股股份的權益。

(b)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5,712,151,908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

由於王鉅成先生（「王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於王先生同時擔任有關職位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故有關安排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透過不同途徑積極招聘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

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守則條文要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於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第A.5.1至A.5.6條規定，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慶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提名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海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肩負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東鄉孝士先生、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